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四、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五、苗栗縣政府110年9月8日府教學前字第1100172331號函。

貳、甄選資格

- 一. 基本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消極條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規定情事。
- 三. 積極條件：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參、聘期：

- 一. 自報到日起至111年01月31日。
- 二. 倘受聘期間屆滿或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肆、本甄選簡章於110年09月10日（星期五）起至110年09月15日（星期三），於本校網站（<https://gges.mlc.edu.tw/Home/Index.php>）、苗栗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日期與報名資格：

- 一. 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做為下列各階段依據。

次別	報名時間				報名資格類別
	月	日	星期	時間	
第1階段甄選	09	16	四	上午0800:~08:30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第2階段甄選	09	16	四	上午10:00~10:30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以助理教保員支薪)
第3階段甄選	09	16	四	下午100:~下午1:30	大學畢業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 報名及甄選時間可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 二. 任職前須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到職後三個月內繳交具兩年有效之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書)及最近三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三. 本次甄選分3階段招考，各階段招考與否，取決於各階段有無錄取者並完成報到作為依據。

陸、報名地點：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苗栗縣公館鄉大同路15號）。

柒、聯絡電話:037-224724#62。

捌、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現場報名(本人親自方式)。

二、應繳驗證件：(以下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查驗，並繳交正反面影本一份)

(一) 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 國民身分證。

(三) 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2張(用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 簡易履歷、自傳表(如附件四)。

(六) 委託他人者須持委託書辦理(如附件五)。

(七) 切結書(端視考生身分繳交)(如附件六)。

(八) 其他專業資格相關證書。

1. 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2. 修畢幼稚(兒)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幼稚(兒)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訓練結業證書。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凡參加本校代理教保員甄試考生，請務必遵守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及繳交「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經勸導仍不配合，則不得應試。本次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以不開放陪考為原則。若有特殊需要，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陪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經勸導仍不配合，則不得進入本校陪考。

捌、錄取名額、標準：

一、錄取名額：代理教保員，正取1名，備取1名。

二、錄取標準：依甄選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如總成績分數相同，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甄選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甄選類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1	自報到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或至代理原因消失為止。	1、擇優錄取1名並備取1名 2、薪給：按月支薪，依公立幼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資格之第1級薪資計算。

玖、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

本次採口試(佔60%)及試教(佔40%)二項，總分100分。

(一) 口試(60%)：基本簡歷、工作經驗、個人專長、優良事蹟及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表達能力。

(二) 試教(40%)：自選教學主題進行統整性教學活動。

(三) 口試及試教演示時間，每位考生各以10分鐘為原則(9分鐘響鈴一次，10分鐘響鈴第二次並停止作答)。

拾、甄選時間及地點、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

(一) 甄選時間、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甄選時間	報名時間	考試時間	放榜時間 〈公布錄取單〉	成績複查時間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0年9月16日 上午8時至8時30分	110年9月16日 上午8時30分起	110年9月16日 上午9時30分	110年9月16日 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0時30分止	110年9月16日下午1時00分
第二次招考	110年9月16日 上午10時至10時30分	110年9月16日 上午10時30分起	110年9月16日 上午11時30分	110年9月16日 上午11時30分至12時30分止	110年9月16日下午1時00分
第三次招考	110年9月16日 下午1時至1時30分	110年9月16日 下午1時30分起	110年9月16日 下午2時30分	110年9月16日 下午2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	110年9月16日下午3時00分

*正取者請於報到時間準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薪俸待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按月支薪。

拾伍、應聘：

- 一. 經錄取之代理教保員，如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形者，本校得拒絕其報到及進用。
- 二. 餘相關事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陸、附則：

- 一. 如因重大事故導致甄選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及教育處網站公告之。
- 二. 相關科系之認定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認定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前培育教保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其認定，依101年5月30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第1款及第17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即依相關科系對照表辦理，非在表列相關科系之認定，依據修習課程與「核心課程」（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比對達100%者，視同為相關科系，持本項資格報考者，除依「伍之三應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資料外，另需檢附由學校開立之修習學分證明書正本。
- 三.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約聘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用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即予解聘。
- 四. 錄取人員應於110年09月23日前向本校繳交【最近三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最近二年八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未繳交者，予以取消應聘資格，惟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得於到職後三個月內繳交，該證書須具兩年有效之效力。
- 五. 本甄試相關法規，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自行瀏覽（<http://law.moj.gov.tw>）。
- 六. 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

印。

- 七. 凡進入本校校區應考之人員一律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不得有陪考者陪同進入校園。若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保持人與人間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
- 八. 如遇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之情事，將由本校人員引導至預備試場應試。
- 九. 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能障礙..等)或妊娠，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選報名前1日電洽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逾期者視為無需求。
- 十. 申訴電話：037-224727#62。
- 十一. 申訴信箱：ahappyman989@gmail.com。
- 十二. 本簡章經校內核可並函報苗栗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師證	類別		證號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 報名表 ☐ 簡要自傳 ☐ 委託書 ☐ 切結書 ☐ 甄試證 ☐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者 簽章		
			資 格 審 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留影印本（請以A4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回郵信封地址請填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寄達。 六、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試程表				
科目	口試、試教			
日期時間	110年9月16日 ☐ 上午8時30分 ☐ 上午10時30分 ☐ 下午1時30分			
簽章	試教 委員 簽章		口試 委員 簽章	
考試地點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 (苗栗縣公館鄉館中村大同路15號)			

准考證
(貼相片處)

(同報名表照片)

姓名(自填):

報 考 類 別: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 :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 二、應試者請於甄選當日時間內報到，遲到10分鐘以上，取消資格。。
- 三、依准考證號碼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呼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以示負責。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甄選時間如有異動，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八、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九、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十、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 十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凡參加本校代理教保員甄試考生，請務必遵守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附件六）及繳交「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七），經勸導仍不配合，則不得應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以不開放陪考為原則，若有特殊需要，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陪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八），經勸導仍不配合，則不得進入本校陪考。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 名 _____

報考階段 _____

甄選總成績

項 目	分 數	甄選結果	備 註
口 試 60分			
試 教 40分			
總 分 100分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
簡易履歷、自傳表**

(一)簡易履歷表：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二)簡易自傳表：							
報考人簽章： 日期：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
委託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
教保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 致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請依序填答或勾選：

應考者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試（含口試及試教）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是
	否
考試（含口試及試教）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是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應考者簽名：

中華民國110 年 月 日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請參加本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應考人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一、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應考者預留時間前往報名應考，逾時恕不予受理。
- 二、請應考者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詳附件九)，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報名考試當日現場繳交。如甄選當日或前14日內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報名應試。
- 三、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不得應試之應考者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試，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 四、應考者於參加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凡進入本校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 五、應考者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
- 六、有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者，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應考者須全程配合本校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不得因此措施提出異議。
-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以不開放陪考為原則，若有特殊需要，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詳附件十)。
- 八、請應考者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評估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或通報送醫。
- 九、本校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十、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